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106,03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75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7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7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762,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 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 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 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 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 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邓友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凯先生、李佳黎先生、张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4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何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选举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6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佳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选举张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4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张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漆韦华先生、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漆韦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漆韦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选举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4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温宗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洋、于少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独立董事漆韦华先生、董事张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佳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何凯先生、李佳黎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何凯、漆韦华(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何凯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漆韦华(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张瀑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漆韦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温宗国(独立董事)、漆韦华(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温宗国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漆韦华(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漆韦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暨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佳黎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温家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为董事长何凯先生,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李佳黎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继伟先生、封海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继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aszkjq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根据董事长何凯先生的提名,聘任张锡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锡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锡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aszkjq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封海霞: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鞍山合成集团纸塑制品厂;1999年进入公司前身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封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1%。封海霞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封海霞女士于 2017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次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因为其已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能够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除上述情况外,封海霞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继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鞍重股份综合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继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周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继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 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张锡刚: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鞍山兴东集团;2013年4月进入鞍重股份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张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锡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锡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锡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钰: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9年进入鞍重股份工作。

张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钰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17: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赵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邓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简历详见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聘任李佳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由总裁李佳黎先生提名,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漆韦华 温宗国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拟出资人民币 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地址:上海

4.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

5. 法定代表人:何凯

6.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商务咨询;文化传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商品批发贸易;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精细化管理,拓展公司产业链,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 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 《2020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2020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0年度重点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定1.22亿元人民币信用证授信额度,期限1年。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陈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6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定1.22亿元人民币信用证授信额度,期限1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资本净额1%以下,属于需由公司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同意将《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关联董事陈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

公司注册地: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股东为陈志明持股80%,杨丽英持股20%。

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纱线研发、生产、销售;喷气织物、经编织物生产;化纤丝加弹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墙布、PVC材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墙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年末,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44,661万元,净资产41,134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09万元,净利润1,37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陈志明先生担任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为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定1.22亿元人民币信用证授信额度,期限1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6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闫长乐先生、孙杨先生、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由于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志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制定《2021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2021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修订《偏好和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志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一、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本行2021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20年战略管理和执行评估报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 《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为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21-00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取得其书面反馈意见。

●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西水股份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6亿元左右,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23亿元左右。

●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目前该项工作函回复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西水股份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6亿元左右,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23亿元左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上交所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有关事项出具了监管工作函。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项工作函回复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0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4号)。深交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361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